

日期：2022年4月4日

周文強

許清耐

**NEW METRO INC.**

及

林承大

---

一致行動承諾契約

---

 **Howse Williams**

何韋律師行

香港中環遮打道 18 號

歷山大廈 27 樓

電話: 2803 3688

傳真: 2803 3618

(檔號: VYKC/EYLY/JYLY/AMTW/N.00970.00001)

本契約於2022年4月4日由下列各方簽訂：

- (1) 周文強先生 (香港身份證號碼：[REDACTED])，其住址為 [REDACTED]；
- (2) 許清耐先生 (香港身份證號碼：[REDACTED])，其住址為 [REDACTED]；
- (3) **New Metro Inc.**，一家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 Mandar House, 3rd Floor, Johnson's Ghut,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及
- (4) 林承大先生 (香港身份證號碼：[REDACTED])，其住址為 [REDACTED]。

(上述各方在本契約中合稱「各方」)

序文：

- (1) Universe Printshop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上市 (股份代號：8448)。於本契約之日期，上市公司已發行 900,000,000 股每股面值為港幣 0.01 元的普通股 (「股份」)，周文強先生、梁悅昌先生、黃文軒先生、王雄育先生及許清耐先生分別實益擁有 280,400,000 股股份、66,460,000 股股份、30,380,000 股股份、18,480,000 股股份及 110,500,000 股股份，佔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31.16%、7.38%、3.38%、2.05% 及 12.28%。
- (2) 於本契約之日期，周文強先生、梁悅昌先生、黃文軒先生及王雄育先生 (作為賣方) 與 New Metro Inc. (作為買方) 簽署股份買賣協議 (「股份買賣協議」)。根據股份買賣協議，周文強先生、梁悅昌先生、黃文軒先生及王雄育先生分別同意出售 239,034,000 股股份、66,460,000 股股份、30,380,000 股股份及 18,480,000 股股份 (即合共 354,354,000 股股份，統稱「出售股份」)，佔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26.56%、7.38%、3.38% 及 2.05% (即合共約 39.37%)，予 New Metro Inc.。
- (3) New Metro Inc. 為一家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契約之日期，林承大先生實益擁有 New Metro Inc. 全部股權。
- (4) 在股份買賣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周文強先生、梁悅昌先生、黃文軒先生及王雄育先生同意出售而 New Metro Inc. 同意買入出售股份。
- (5) 於股份買賣協議交割後，New Metro Inc.、周文強先生及許清耐先生將分別實益擁有 354,354,000 股股份、41,366,000 股股份及 110,500,000 股股份，佔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39.37%、4.60% 及 12.28%，即合共 506,220,000 股股份，佔上市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 56.25%；而梁悅昌先生、黃文軒先生及王雄育先生將不再持有任何股份。
- (6) 根據股份買賣協議，周文強先生、許清耐先生、New Metro Inc. 及林承大先生須於股份買賣協議交割前簽署本契約。

- (7) 本契約各方，即周文强先生、許清耐先生、New Metro Inc. 及林承大先生，一致共識他們將於股份買賣協議交割後成為上市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具有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 (8) 本契約各方同意簽訂本契約以記錄各方之間就其一致行動關係達成的協議和共識。

各方現特此同意如下：

## **1. 確認、同意及承諾**

- 1.1 本契約各方同意他們在下款 1.2 條所述之後續時期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所賦予的涵義下的「一致行動人」。
- 1.2 本契約各方確認、同意及承諾自股份買賣協議交割起，只要他們仍然（直接或間接）擁有上市公司任何股本權益（「**後續時期**」）：
- (i) 他們為一致行動人士及會共同（由其本人及/或通過他們控制的公司）為上市公司的所有重大管理事務及執行所有商業決定，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及營運事項，作出一致行動行為；
  - (ii) 他們會共同（由其本人及/或通過他們控制的公司）就上市公司業務的任何其他重大事宜及決定達成一致同意、批准或否決；
  - (iii) 他們會共同（由其本人及/或通過他們控制的公司）就上市公司的所有股東會及董事會決定及決議案一致投票贊成或反對；及
  - (iv) 他們會共同（由其本人及/或通過他們控制的公司）合作取得及維持上市公司的綜合控制權及管理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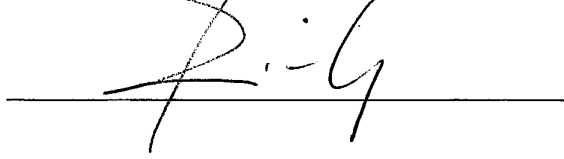
## **2. 管轄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 2.1 本契約受香港法律管轄，並須按香港法律解釋。
- 2.2 本契約各方在此同意服從於香港法院非專屬性司法管轄。

（以下無正文）

本契約於首頁說明的日期簽訂，以資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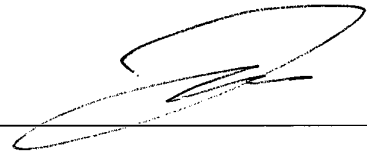
由 周文強  
簽署及交付為一份契據

)  
)  
)  


簽署核實人/見證人

~~\_\_\_\_\_~~  
姓名: SO HANG KONG


由 許清耐  
簽署及交付為一份契據

)  
)  
)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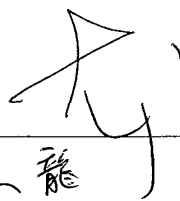
簽署核實人/見證人

~~\_\_\_\_\_~~  
姓名: SO LIANG FUNG  
\_\_\_\_\_

由董事/獲授權人（經董事會決議案妥為授  
權）林承大  
為及代表 **New Metro Inc.**  
簽署及交付為一份契據

) **For and on behalf of**  
) **NEW METRO INC.**  
)   
) .....  
) *Authorized Signature(s)*

簽署核實人/見證人



姓名： 李漢龍

由 林承大  
簽署及交付為一份契據

)  
)  
)



簽署核實人/見證人



姓名：

李法龍